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4,000,000港元。經計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在下列範圍使用：

- 80,000,000港元將用於海外金融大數據相關的技術公司收購；
- 5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企業雲服務渠道和建設企業雲服務平台；及
- 剩餘款項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其中包括)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交銀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戰略性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5%。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港元。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安排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或於未能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時，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價： 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3.68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19港元折讓淵所) 宛萬

承配人： 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下列承配人：

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以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設置或當中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任何形式之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惟將會連同一切於完成日期當日應附有之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除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外，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預期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如有任何下列事項發生，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項導致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
-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內或國際)，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預期導致中國(包括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
 - (ii) 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規則或法規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項(不論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正在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乃屬不宜或不智；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營業務之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或其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

為正在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乃屬不宜或不智；

- (iv) 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對本集團整體上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v) 就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進行調查，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損害。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74,060,0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並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根據戰略性股份發行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動用一般授權中之50,000,000股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股東另行批准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大型綜合性軟件與資訊服務企業，提供從諮詢、解決方案、外包服務到人才培養的「端到端」軟件及資訊服務，涉及政府、製造、金融、電信、高科技、交通、能源等主要資訊技術垂直行業，服務遍佈全球，員工逾25,000人。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協助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之良機，從而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及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4,000,000港元。經計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在下列範圍使用：

- 80,000,000港元將用於海外金融大數據相關的技術公司收購；
- 5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企業雲服務渠道和建設企業雲服務平台；及
- 剩餘款項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戰略性股份發行(尚待完成)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戰略性股份發行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另一份公告。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完成及戰略性股份發行完成後之情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戰略性股份發行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陳宇紅博士(附註)	254,392,861	13.13%	254,392,861	12.80%	254,392,861	12.48%
唐振明博士	11,827,765	0.61%	11,827,765	0.60%	11,827,765	0.58%
王暉先生	8,281,838	0.43%	8,281,838	0.42%	8,281,838	0.41%
曾之杰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公眾股東						
交銀國際	—	—	—	—	50,000,000	2.45%
承配人	—	—	—	—	—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之日子)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證券」或 「配售代理」或 「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74,060,0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50,000,00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玟 X玟 X		

「戰略性股份發行」	指	根據本公司與交銀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3.68港元之發行價向交銀國際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發出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賢鐵繼耐

茸髒

二

「%」 (P *)